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昱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昱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王昱誠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且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不得合併處罰之情形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月，惟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仍得易科罰金，併諭知如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均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未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
03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
04 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
05 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，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48
06 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 日
07 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該函文於民國113 年10月7
08 日寄送至受刑人住所，經同居人收受而於同日生送達效力，
09 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 份、送達證書2 份在卷可參，已依
10 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
11 人迄今均未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
13 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怡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吳幸芳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